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岐蓉

電話：02-21910189#2531

電子信箱：emma2327@mail.moj.gov.tw

受文者：最高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00021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00000F_11000217070AOC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10年12月10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721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 2021/12/16 文
交 08:39:49 章

線

最高檢察署 1101216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廖心宇
電話：23228000 #8225
Email：o11412@mail.mof.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2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修正規定.pdf、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路徑為：「促參法令」→「促參司主
管」。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
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法務部 1101210



1100021707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強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主辦機關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法辦理之促參案件，主辦機關應就其主辦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者辦理訪視。
非依本法辦理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依各該法令之稽查規定辦理。
- 三、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已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履約管理階段。
訪視作業應就具有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如進度落後）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案件，優先辦理。
- 四、訪視目的及內容如下：
 - (一) 前置作業階段：
 - 1.目的：提升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品質。
 - 2.內容：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事宜。
 - (二) 履約階段：
 - 1.目的：督促依投資契約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 2.內容：投資契約所定履約事項。
- 五、依本要點辦理之訪視為行政協助及列管性質，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不得據以免除個案執行及履約管理責任與義務。
履約階段訪視作業，涉及民間機構者，應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主辦機關不得涉入民間機構內部或民間機構與其下包廠商事宜。
- 六、主辦機關辦理訪視頻率及件數如下：
 - (一) 依本法辦理並依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案件中：
 - 1.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

一日該類總件數二分之一。

- 2.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十分之一。
- 3.前二目案件每年應訪視件數經計算結果非整數時，無條件進位之。

(二)前款訪視件數，主辦機關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調整。

(三)第一款所稱應訪視件數，由主辦機關依實際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件數自行核計。

七、主辦機關應於既有促參推動組織或其他任務編組，設訪視小組。

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指定該機關高階主管人員兼任之，綜理訪視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機關具有促參專業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辦機關派兼之，協助小組業務。

八、訪視委員之組成及遴選原則如下：

- (一)組成：訪視小組置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派（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遴選：由主辦機關指派該機關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並得參考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具該次訪視事項相關專長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九、訪視小組辦理訪視程序如下：

- (一)通知受訪視機關（構），併附訪視重點表。
- (二)受訪視機關（構）於訪視前就前款重點表進行自評，並備妥相關書圖文件，供訪視小組辦理訪視。
- (三)訪視小組就受訪視案件之書面資料、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資訊進行訪視。

十、訪視結果之處理：

- (一)訪視小組應於辦理訪視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由主辦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 (二) 受訪視機關（構）應就訪視紀錄表所列限期改善事項依限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 (三) 訪視結果發現有重大缺失者，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有關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
- (四) 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 (五) 主辦機關應就限期改善事項追蹤列管，並於確認改善完畢後，方可結案。
- (六) 各主辦機關訪視結果，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督導及考核。

十一、為推動訪視作業所需，主管機關得辦理相關作業教育訓練，主辦機關得指派主辦人員、高階長官及薦派委員參加；名額分配應考量辦理件數之多寡及區域平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訂定，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對公共利益影響甚鉅，有必要由主辦機關加強辦理訪視，確保其辦理品質，修正每年應訪視件數計算級距基準，以強化主辦機關掌握促參案辦理進度及品質，落實促參案推動品質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協力完成之目標。參酌實務運作及通盤檢討結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主辦機關對訪視案件辦理品質掌握度，並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督導及考核。（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點）
- 二、修正訪視件數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訪視委員遴選參考之資料庫，並刪除訪視委員迴避及排除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刪除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主辦機關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 <u>(目的及依據)</u> 為強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 <u>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u> 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格式體例依現行法制規定，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 二、本要點係規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確保主辦機關對該等案件辦理品質及掌握程度，爰刪除主管機關文字。
二、依本法辦理之促參案件，主辦機關應就其主辦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者辦理訪視。 非依本法辦理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依各該法令之稽查規定辦理。	二、 <u>(權責區分)</u> 依本法辦理之促參案件， <u>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u> <u>權責</u> 如下： <u>(一)主辦機關應就其主辦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者辦理訪視。</u> <u>(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查訪主辦機關訪視作業辦理情形。</u> 非依本法辦理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依各該法令之稽查規定辦理。	一、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 二、將現行序文及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整併為第一項，刪除有關主管機關文字；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掌理事項，於第十點第六款另訂之，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已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履約管理階段。 訪視作業應就具有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如	三、 <u>(範圍及案件篩選原則)</u> 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已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履約管理階段。 訪視作業應就具有指標	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其餘未修正。

<p>進度落後)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案件，優先辦理。</p>	<p>示範性、重大異常(如進度落後)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案件，優先辦理。</p>	
<p>四、訪視目的及內容如下：</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提升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品質。 2. 內容：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事宜。 <p>(二)履約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督促依投資契約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2. 內容：投資契約所定履約事項。 	<p>四、<u>(目的及內容)</u></p> <p>訪視目的及內容如下：</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提升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品質。 2. 內容：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事宜。 <p>(二)履約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督促依投資契約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2. 內容：投資契約所定履約事項。 	<p>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其餘未修正。</p>
<p>五、依本要點辦理之訪視為行政協助及列管性質，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不得據以免除個案執行及履約管理責任與義務。履約階段訪視作業，涉及民間機構者，應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主辦機關不得涉入民間機構內部或民間機構與其下包廠商事宜。</p>	<p>五、<u>(作業性質及應注意事項)</u></p> <p>依本要點辦理之訪視為行政協助及列管性質，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不得據以免除個案執行及履約管理責任與義務。履約階段訪視作業，涉及民間機構者，應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主辦機關不得涉入民間機構內部或民間機構與其下包廠商事宜。</p>	<p>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其餘未修正。</p>
<p>六、主辦機關辦理訪視頻率及件數如下：</p>	<p>六、<u>(頻率及件數)</u></p> <p>主辦機關辦理訪視頻率</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一)依本法辦理並依<u>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u>完成提報作業案件中：</p> <p>1. 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二分之一。</p> <p>2. 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十分之一。</p> <p>3. 前二目案件每年應訪視件數經計算結果非整數時，無條件進位之。</p> <p>(二)前款訪視件數，主辦機關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調整。</p> <p>(三)第一款所稱應訪視件數，由主辦機關依實際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件數自行核計。</p>	<p>及件數如下：</p> <p>(一)依本法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以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列管案件總件數十分之一；未達二十件者，每年應訪視二件。</p> <p>(二)前款訪視件數，主辦機關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調整。</p> <p>(三)第一款所稱列管案件總件數及應訪視件數，由主辦機關依實際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件數自行核計。</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稱修正為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序文。</p> <p>(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明定，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考量是類公共建設案件對公共利益影響甚鉅，有必要由主辦機關加強辦理訪視，確保其辦理品質，爰將原訪視件數依列管案件總數十分之一之計算方式，調整為以級距為計算方式辦理，並依是否屬本法重大公共建設案件為級距基準，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則應加強訪視，應訪視件數依列管案件總數二分之一計算之；如非屬，應訪視件數依列管案件總數十分之一計算之，並規定於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以督促主辦機關加強辦理重大公建訪視，且不使其辦理負荷驟增。又考量部分機關促參案件數較少，爰修正訪視總件數最低要求，未達一件之件數無條件進位，規定於第一</p>
--	--	--

		<p>款第三目。</p> <p>三、第三款配合第一款修正，酌修文字。</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七、主辦機關應於既有促參推動組織或其他任務編組，設訪視小組。</p> <p>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指定該機關高階主管人員兼任之，綜理訪視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機關具有促參專業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辦機關派兼之，協助小組業務。</p>	<p>七、(小組之組成)</p> <p>主辦機關應於既有促參推動組織或其他任務編組，設訪視小組。</p> <p>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指定該機關高階主管人員兼任之，綜理訪視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機關具有促參專業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辦機關派兼之，協助小組業務。</p>	<p>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其餘未修正。</p>
<p>八、訪視委員之組成及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組成：訪視小組置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派(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二) 遴選：由主辦機關指派該機關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並得參考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具該次訪</p>	<p>八、(委員之組成、遴選及迴避)</p> <p>訪視委員之組成、遴選及迴避原則如下：</p> <p>(一) 組成：訪視小組置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派(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二) 遴選：由主辦機關指派該機關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並得參考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第二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配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酌修資料庫名稱。</p> <p>(二)依本法第二條及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款訪視委員遴選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p>

<p>視事項相關專長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p>	<p><u>者建議名單資料庫</u>、<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u>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u>，列出具該次訪視事項相關專長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p>	<p>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三)迴避：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u></p> <p><u>(四)個案甄審委員會委員或顧問業務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不得擔任該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外聘訪視委員。</u></p>	<p>三、訪視作業辦理目的係強化主辦機關對促參案之監督管理，藉訪視委員提供專業建議，協助主辦(執行)機關提升促參案辦理品質，其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委員遴選目的不同，亦與甄選會任務有別，且訪視委員遴選來源擴大有利促參案辦理品質，爰修正現行序言訪視委員迴避文字，並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訪視委員迴避與排除條款。</p>
<p>九、訪視小組辦理訪視程序如下：</p> <p>(一)通知受訪視機關(構)，併附訪視重點表。</p> <p>(二)受訪視機關(構)於訪視前就前款重點表進行自評，並備妥相關書圖文件，供訪視小組辦理訪視。</p> <p>(三)訪視小組就受訪視案件之書面資</p>	<p><u>九、(作業之進行)</u></p> <p>訪視小組辦理訪視程序如下：</p> <p>(一)通知受訪視機關(構)，併附訪視重點表。</p> <p>(二)受訪視機關(構)於訪視前就前款重點表進行自評，並備妥相關書圖文件，供訪視小組辦理訪視。</p> <p>(三)訪視小組就受訪</p>	<p>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其餘未修正。</p>

料、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資訊進行訪視。	視案件之書面資料、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資訊進行訪視。	
<p>十、訪視結果之處理：</p> <p>(一) 訪視小組應於辦理訪視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由主辦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二) 受訪視機關(構)應就訪視紀錄表所列限期改善事項依限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三) 訪視結果發現有重大缺失者，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有關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四) 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p> <p>(五) 主辦機關應就限期改善事項追蹤列管，並於確認改善完畢後，方可結案。</p> <p>(六) 各主辦機關訪視結果，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督導及考核。</p>	<p>十、<u>(結果之處理)</u></p> <p>訪視結果之處理：</p> <p>(一) 訪視小組應於辦理訪視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由主辦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二) 受訪視機關(構)應就訪視紀錄表所列限期改善事項依限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三) 訪視結果發現有重大缺失者，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有關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四) 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p> <p>(五) 主辦機關應就限期改善事項追蹤列管，並於確認改善完畢後，方可結案。</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增訂第六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就主辦機關訪視作業辦理結果進行督導及考核。</p>

十一、為推動訪視作業所 需，主管機關得辦理 相關作業教育訓練，主辦機關得指派 主辦人員、高階長官及 及薦派委員參加；名 額分配應考量辦理 件數之多寡及區域 平衡。	十一、(教育訓練) 為推動訪視作業所 需，主管機關得辦理 相關作業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得指派主辦 人員、高階長官及 及薦派委員參加；名額分 配應考量辦理件數之 多寡及區域平衡。	刪除點次後標題，理由同第 一點說明一，其餘未修正。
	十二、(表報格式之制定) 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 式，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 管機關本諸權責以函頒 方式處理。